贵财农〔2021〕0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0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20]2266号），现将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9960万元（非扶贫）予以下达，请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399，其他水利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，转移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一、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9]54号）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青财农字[2017]1445号）要求规定的支出内容，统筹安排水利发展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二、请你局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[2019]11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表2）抓紧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。三、我局将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贵德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9日

抄送：档。

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0年1月9日印